

2023 年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社区居民委员会 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社区居民委员会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社区居民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南屏镇人民政府下属 13 个居委会，是中国人民民主专政和城市基层政权的重要基础，也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之一。主要职能和任务是：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利益，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办理本居住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协助南屏镇人民政府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优抚救济、青少年教育等工作；向南屏镇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根据三定方案无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包括：在职社会工作者 155 人，员额外两委 37 人，退休人员 16 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南屏镇社区居民委员会（含南屏镇辖区 13 个社区居委会），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居委会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206.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32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567.34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206.91	本年支出合计	4206.9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206.91	支出总计	4206.91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206.91	4206.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32	35.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35.32	35.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5.32	35.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25	604.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04.25	604.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04.25	604.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67.34	3567.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67.34	3567.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67.34	3567.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206.91	1652.74	2554.17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32	0.00	35.32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35.32	0.00	35.32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5.32	0.00	35.3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25	0.00	604.25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04.25	0.00	604.25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04.25	0.00	604.2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67.34	1652.74	1914.6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67.34	1652.74	1914.6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67.34	1652.74	1914.6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206.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32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567.3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206.91	本年支出合计	4206.91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206.91	支出总计	4206.91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206.91	1652.74	2554.17
[204]公共安全支出	35.32	0.00	35.32
[20402]公安	35.32	0.00	35.32
[2040299]其他公安支出	35.32	0.00	35.3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25	0.00	604.25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604.25	0.00	604.25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04.25	0.00	604.25
[212]城乡社区支出	3567.34	1652.74	1914.6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67.34	1652.74	1914.6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67.34	1652.74	1914.60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652.74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61.1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1.1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54
[30205]水费	2.00
[30206]电费	40.00
[30228]工会经费	20.26
[30229]福利费	16.88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10
[30302]退休费	90.10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56.94	356.94	0.00	0.00
“三公”经费	22.40	22.4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2.40	22.4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0	22.4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554.17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13.8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13.8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4.99
[30201]办公费	270.3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4.65
[310]资本性支出	5.32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32

注： 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652.74	1652.74	1652.74	0.00	0.00	0.00	0.00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社区居委会	1652.74	1652.74	1652.7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461.11	1461.11	1461.1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54	101.54	101.5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10	90.10	90.1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554.17	2554.17	2554.17	0.00	0.00	0.00	0.00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社区居委会	2554.17	2554.17	2554.17	0.00	0.00	0.00	0.00	
社区补充业务经费	130.41	130.41	130.41	0.00	0.00	0.00	0.00	
民生微实事专项资金	302.12	302.12	302.12	0.00	0.00	0.00	0.00	根据珠海市、区文件要求，解决居民微事、小事，改善民生、公益服务等社会建设领域的项目活动，丰富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居民的幸福获得感。
华发社区外国人管理服务中心运营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华发社区外国人管理服务中心一设施设备购	5.32	5.32	5.32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置								
社区办公经费	270.34	270.34	270.34	0.00	0.00	0.00	0.00	
社区两委干部补贴	1513.86	1513.86	1513.86	0.00	0.00	0.00	0.00	
市补-民生微实事专项资金	302.12	302.12	302.12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206.91万元，比上年减少1,182.79万元，下降21.9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疫情、民生微实事等项目预算；支出预算4,206.91万元，比上年减少1,182.79万元，下降21.9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疫情、民生微实事等项目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2.40万元，比上年增加22.4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公务摩托车车辆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4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22.4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40万元，比上年增加22.40万元。）比上年增加22.4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公务摩托车车辆增加；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56.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79 万元，增长 8.4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200.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00.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5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50.0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307.92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64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60.00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家具用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民生微实事专项资金	302.12	根据珠海市、区文件要求，解决居民微事、小事，改善民生、公益服务等社会建设领域的项目活动，丰富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居民的幸福获得感。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